工作资料 注意保存

江苏精神文明建设简报

第12期

江苏省文明办 2020年5月12日

编者按：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徐州市切实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高位推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机制，注重抓细抓实，将移风易俗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一体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经省文明办、省民政厅领导同意，现将徐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11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助推新时代文明实践的实施意见》全文刊发，供各地学习借鉴。

徐州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助推新时代文明实践

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落实省委巡视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要求，深入贯彻省政府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会精神，切实整治婚丧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殡葬领域乱买乱葬、封建迷信活动屡禁不止等歪风陋习，进一步推动乡风文明建设，助推新时代文明实践取得更大成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乡风文明为目标，推动移风易俗与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乱埋滥葬不文明祭扫、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引导树立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礼葬、节俭养德等文明新风，扎实有效地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

二、目标任务

坚持文明实践常态化，围绕“文明节俭、群众满意”原则，突出正面性、群众性、社会性。到2019年底，各县（市）区全部成立红白理事联合会、村（居）成立红白理事会，将移风易俗全部纳入村（居）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到2020年底，在遏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厚葬薄养、乱埋滥葬、不文明祭扫，破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俗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基本原则
   （一）突出群众主体。充分考虑群众的意愿要求，落实为民惠民措施，通过引导群众主动参与、自觉践行，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体现文明实践主体地位。

（二）突出问题导向。围绕“移什么风”“易什么俗”，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切实摸清旧俗陋习的现状，找准症结、抓住重点、切中要害，有针对性地解决红白事大操大办、人情往来负担沉重、殡葬领域乱埋乱葬以及封建迷信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三）突出正面引导。充分发挥文明实践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的作用。围绕群众生产生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倡导移风易俗、厚养礼葬、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的典型做法，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四）突出因地制宜。从实际情况出发，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分类指导，破立并行，力求做到内容具体、措施有效、便于执行。对行之有效、可复制推广的，要继续深化、持之以恒。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的，要及时修正、健全完善。

四、工作任务

（一）突出重点人群示范带动。一是党员干部示范带动。各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村组（社区）干部、“两代表一委员”要以身作则，带头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喜事减办、小事不办”，带头劝导近亲属拒绝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引领带动广大群众转观念、破旧俗、树新风。建立党员干部婚丧喜庆报告、备案、承诺、通报等制度，杜绝借机敛财行为，对违规操办婚丧的及时启动问责程序。二是公众人物示范带动。在广大公众人物中做好宣传，引导企业家、道德模范、返乡创业人士、新乡贤等公众人物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参与移风易俗工作，带头节俭办酒、文明设宴，带头破除陋习、树立新时代文明新风。三是适婚青年示范带动。在广大青年中开展以移风易俗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适婚青年自觉抵制婚事大操大办陋习，带头婚事新办简办；各县（市）区每年要在“五一”“十一”“七夕”等重要节日组织适婚青年举办集体婚礼，大力弘扬喜事新办新风尚。

（二）注重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总结推广各地行之有效的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新模式，立足实际创新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典型样板。一是丰县“尊老孝老”新模式。面向70岁以上建档立卡老人开展孝老爱亲行动，对子女为老人缴纳赡养费的给予一定奖补，引导子女自觉履行赡养义务。二是沛县“红白理事会全程介入”新模式。由镇党委、政府统一规定不破孝、不扎纸、不土葬，统一桌席标准和烟酒档次，压缩办丧时间、减少办丧程序，经村两委和红白理事会商议，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修改、表决后形成村规民约，村两委及全体村民对红白理事会和事主进行监督。三是睢宁“丧俗综合改革”新模式。镇级骨灰存放设施实现全覆盖，18个镇（街）综合执法局均下设殡葬专项执法中队；开展移风易俗“百家谈”，让专家、群众、公众人物面对面交流，引导民众理解孝道和厚养礼葬内涵。四是新沂“专项资金助推”新模式。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安排1亿元启动殡仪馆选址重建，投入1150万元为各镇（街）推进公益性公墓、骨灰安放设施、守灵中心建设奖补。民政部门将5个镇（街）红白理事会活动纳入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试点，每家给予3万元资金。

（三）强化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一是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通过利用农民文化园等思想文化阵地设立红白礼事堂、依托当地著名景区（点）设立婚事新办点等方式建设一批公益场所，为群众简办婚丧嫁娶提供集中服务。改造提升殡仪馆设施和治丧场所，加快市县两级殡仪馆守灵服务中心建设，提供规范化治丧、吊唁、守灵、安葬等殡仪服务，逐步引导群众由家中办丧到殡仪服务场所集中办理。二是积极开展乡村文化活动。搭建各类乡村文化服务平台，以村史村情、乡风民俗、崇德尚贤、精神引领等为基本板块，充分发挥各类文化阵地在精神文明中的功效。以培育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开展文艺表演、传统礼仪讲解等群众喜爱、内容健康形式多样的活动，普及移风易俗宣传，引领社会价值导向。三是充分发挥文化阵地作用。让群众成为文化阵地长效管理、活动开展、评价评估的三个环节中的管理者、参与者和受惠者，变文化阵地为群众自愿、自主、自觉参与承办红事白事的场所，使文化阵地成为培育婚丧新风的学堂，引导群众办理红白事从高档酒店走向文化阵地，搭建节俭治家平台。

（四）倡导红白事文明新风尚。一是制定村规民约。结合各村（居）实际，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破除天价彩礼陋习、树立婚事简办新风，破除厚葬薄养陋习、树立养老敬老新风，破除愚昧迷信陋习、树立求知重教新风。二是建立红白理事组织。各县（市）区要成立红白理事联合会，加强对村（居）红白理事会的指导和引导。镇（街）党委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各村（居）全部建立红白理事会。村（居）红白理事会由群众推举的热心服务、公平公正、崇尚节俭、具有一定礼仪特长人士组成，全程介入本村（居）红白事，按照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和红白理事会章程等，议定符合规定和当地实际的标准、流程、仪式，免费帮助群众操办红白事，进一步引导节俭办事破陋树新。三是规范婚丧事宜标准。根据当地实际，按照“简化程序、精简内容、控制规模、压缩时间、减轻负担”原则规范红白事办事范围、参加人员、待客规格、办事流程、礼金数额等标准。提倡乔迁、满月、生日、升学等喜庆事宜不办或家庭简办的做法，抵制讲排场、摆阔气等不良风气。村（居）“两委”要加强监督管理，建立移风易俗公示制度，设立宣传公示栏，将移风易俗执行情况向公众公开。

（五）深入开展群众性文明建设。一是深化“移风易俗”教育实践养成。以县（市）区为主导，突出移风易俗、节俭养德等主题，开展移风易俗宣讲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活动。结合徐州地方戏曲、快板、三句半等传统文化形式，创作以移风易俗为主题的文艺作品，在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日开展移风易俗传统礼仪活动。二是深化“最美系列”选树活动。推动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将文明、节俭婚丧行为纳入“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创建内容，开展“星级文明户”和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以身边最美典型引领文明新风。三是深化“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网站论坛、微博微信和电子屏、宣传栏、文化长廊、出租车LED屏幕、公交车车载电视等载体以及悬挂张贴公告、发放宣传折页等方式大力宣传移风易俗经验做法；在《徐州日报》和徐州电视台开设“移风易俗专项行动”专栏，报道正反典型案例，增进群众对推动移风易俗的认知认同，提高群众参与、支持的自觉性。

（六）专项整治婚丧领域乱象。一是开展社会婚丧中介服务组织专项治理行动。针对婚丧服务公司存在的巧设名目、诱导消费、大操大办、“天价”消费等服务乱象开展专项治理。鼓励引导酒店推行简约婚丧礼套餐制、婚庆公司推出 “一站式”等婚庆服务，推动简约婚礼进文化礼堂、婚丧宴套餐进乡村活动。二是开展殡葬用品市场整治行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生产厂家、批发市场、经营商户、流动摊贩逐一检查，坚决取缔棺木和封建迷信用品生产销售行为，严肃查处殡葬用品店违规经营、占道经营和无证经营行为，并及时没收销毁封建迷信用品。三是开展打击土葬等违规安葬行动。严守“禁止非法土葬、骨灰装棺再葬”红线，严厉打击擅自运尸、非法土葬、骨灰装棺再葬行为。建立殡葬信息员巡查举报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处理封建迷信和低俗表演行为以及私自收钱放埋等苗头问题。四是开展乱埋乱葬治理行动。建立健全骨灰流向跟踪制度，新去世人员原则上全部安葬到农村公益性公墓或骨灰堂；继续对高速公路、铁路和省道两侧坟墓进行有序平迁，对大墓、硬化墓穴和家族豪华墓穴坚决予以清理。

五、工作步骤

（一）启动工作阶段（2019年12月上旬）。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查摆问题，明确任务要求和步骤，结合实际形成操作性强的细化工作方案，并将方案报市移风易俗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组织推进阶段（2019年12月中旬—2020年4月）。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按照职责，依据方案迅速组织实施。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大力宣传移风易俗政策，树立移风易俗先进典型，形成强大舆论声势和宣传氛围。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5月—2020年8月）。对移风易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形成一套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体系，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长期坚持，并将总结报告报送市移风易俗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移风易俗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移风易俗的领导机制、投入机制、教育机制和激励机制，组织力量深入调研、突出重点、精心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工作机制。按照市移风易俗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既要强调市职能部门的指导协调责任，又要强化属地的主体责任。各地要建立移风易俗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为各级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召开例会。各地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主动作为、协同推进，保质保量落实好移风易俗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强考核督促。各地要将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综合测评和乡风文明指标测评，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重要评估项目。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常态化的督促检查机制，对移风易俗工作存在突出问题的村（居）镇（街）严肃追究责任，推动移风易俗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紧。

报：中央文明办

省文明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发：各市、县（市、区）文明委、文明办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能处室

省文明办道德建设指导处   共印300份

 （苏简字1004号）